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4-C0047-S**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信息系统测评及风险评估项目**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91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_Toc1254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_Toc3276)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6159)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5](#_Toc20284)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1](#_Toc27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特别提示：凡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加粗、下划线部分都属于重点内容，请各位供应商仔细阅读并充分知悉。**

#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信息系统测评及风险评估项目（GXGJ2024-C0047-S）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信息系统测评及风险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GJ2024-C0047-S

项目名称：2024年信息系统测评及风险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85万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采购需求：针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21个信息系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28个应用系统APP进行应用安全检测、9个信息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4个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财务室（电话：0771-4915599）

3.方式：获取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购买。【邮购文件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邮寄或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gxguojian@126.com）进行报名，同时请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分标号（如有）、项目编号、供应商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

4.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邮购的另加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下述指定账号】；**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年5月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截标会。

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85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转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时注明项目编号**（财务室电话：0771-4915599）: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凯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5

2.公告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s://gxguojian.com/index.html）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6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子豪，0771-57739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联系方式：0771-49155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敏

电 话：0771-4915533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公司邮箱：gxguojian@126.com 邮编：530000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信息系统测评及风险评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4-C0047-S |
|  | 供应商资格：详见磋商公告 |
|  |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  |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21.1款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2、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  |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磋商公告；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方式提交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备注：**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二、磋商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人退还方式。 |
|  |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2021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
|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允许竞标人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凤翔支行  帐 号：451060310018010039711  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保险单原件退还手续。  3、退还时间：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服务验收合格后，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形的，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
|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电子签名、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的材料，供应商必须于磋商当天携带好原件，若磋商小组通知原件核查，需在1小时内提供，否则按此项材料无效处理。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3磋商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电话通知时以磋商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留电话，如磋商供应商所留电话有误或打不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6.联合体竞标**

6.1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竞标，本采购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竞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竞标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7.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7.3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4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6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7.7.1第一部分：价格文件**

1）报价表；（附件一）**[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7.7.2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附件二）**[必须提供]**

2）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人提供截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磋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并随响应文件附上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6）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9）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附件五）**[必须提供]**

10）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13）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4）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6）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7）廉洁承诺书；[格式自拟]

18）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六）

**三、报价要求**

8.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提供、实施、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8.3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8.4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5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经磋商小组审核存在严重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其报价将不予接受。

**8.6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自身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磋商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所有相关货物生产厂家（服务提供）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磋商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磋商小组完全接受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1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日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3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9.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0.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0.2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递交和撤回**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如有）、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4）**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可能被磋商小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采购项目名称：

3）采购项目编号：

4）所竞分标号（如有）：

5）磋商供应商名称：

6）（××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开）

1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以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1.5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2.2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3.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七、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磋商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供应商。

**14.3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5.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磋商活动。**

**15.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15.5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6.磋商

16.1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6.4、16.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6.2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6.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6.4、16.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6.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标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3）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5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3）的，磋商活动终止。

备注：①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②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6.7小微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符合该办法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成交结果公告**

18.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s://gxguojian.com/index.html）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3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1-4915533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十一、签订合同**

19.1签订合同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19.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9.4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递交方式将履约保证金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提交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I），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附件II），履约保证金由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十二、适用法律**

20.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三、其他事项**

**21.1成交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 〔2011〕55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成交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21.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1.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0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电 话：0771—491559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4-C0047-S

二、采购项目类别： 服务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打‘▲’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内容和要求** |
|  | 2024年信息系统测评及风险评估项目 | | 1 | 项 | 一、采购需求  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评测准则》、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开展全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作的函》（桂公函[2009]429号）要求，并落实商用密码保护制度，履行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义务，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管理实施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针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21个信息系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28个应用系统APP进行应用安全检测、9个信息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4个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二、项目服务依据标准   1. 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和APP应用检测服务依据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管理实施指南》（GB/T 24364-2023）  4.《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5.《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2080-2016）  6.《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GB/T 22081-2016）  7.《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 （GB/T 20986-2023）  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07）  10.《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应急响应计划规范》（GB/T 24363-2009）  1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GB/T 31509-2015）  12.《数字移动台应用层软件功能要求和测试方法》（YD/T 1438-2006）  13.《数字移动通信终端通用功能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YD/T 2307-2011）  14.《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安全加固能力评估要求与测试方法》（YD/T 3474-2019）  15.《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GB/T 34975-2017）  16.《信息安全技术 Web应用安全检测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GB/T 37931-2019）  （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以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主要依据的标准：  1.《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3.《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4.《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5.《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6.《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7.《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10.《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1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5-2021）  12.《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  13.《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断指引》  ▲三、服务内容  （一）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和APP应用检测服务内容  对安全风险评估和应用安全检测内容应符合国家等级保护和国家相关法律，指出防范的方针和保护的原则；安全风险评估和应用安全检测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保证采购方对于服务工作的可控性；安全体系设计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的各个层面，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评估和检测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采购方各系统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提供产生显著影响；对评估和检测过程中获得的采购方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方利益的行为。  **21个风险评估对象：**  广西入河（湖）排污口数据管理系统、广西环保项目库管理系统、大气监测数据快速统计及分析软件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动态解析与减排评估系统、辐射站综合行政办公系统、辐射站实验室测量分析管理系统、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系统、广西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网络预警监控系统、广西土壤样品库管理平台系统、生态环境GIS综合应用平台、环境空气质量运维管理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酸雨监测质量控制系统、大气组分网数据联网与分析应用系统、环境监测数据中心监控平台、南宁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平台（一期）、梧州市环境质量分析系统、腾云资产管理系统、来宾监测中心OA系统（通达信科内部OA系统）、广西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广西生态环保“一码通”程序、广西自然生态综合管理系统（含生态示范区创建模块）。  **28个APP安全检查对象：**  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和化学环境管理-固管办公APP、广西生态环境厅内部控制管理系统APP、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系统APP、广西入河（湖）排污口数据管理系统、辐射站综合行政办公系统-辐射站APP、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系统-海洋站移动办公、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系统-移动监测、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系统-实验室监测、广西环境风险源管理信息系统APP、广西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系统-自然保护区移动核查APP、生态环境GIS综合应用平台-生态野外核查APP、广西土壤监测管理系统APP、广西环境空气质量APP、广西生态环境应急监测APP、广西生态环境质量管理系统APP、广西土壤样品库管理平台系统APP、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系统移动端、通达OA移动端、广西环境监管移动执法系统手持终端APP、广西环境监测移动执法系统信访管理平台APP、广西生态环保“一码通”程序、广西“三线一单”数据共享以及应用平台-广西三线一单数据服务APP、广西生态环境APP-监控管理平台APP、广西环境监管与预警信息系统移动办公、自治区纪委监委驻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行政办公系统-政务信息平台、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移动办公APP、智鉴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实验室现场监测系统。  **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要求**  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是从风险管理角度，评估系统面临的威胁以及脆弱性导致安全事件的可能性，并结合安全事件所涉及的资产价值来判断安全事件一旦发生对系统造成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御威胁的方法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达到系统稳定运行的目的。为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稳定运行提供技术参考。依据相关标准要求对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从技术和管理两方面进行，主要内容包括系统调查、资产分析、威胁分析、技术及管理脆弱性分析、风险分析等，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安全建议。测试内容主要如下  （1）网络安全评估：包括对网络交换设备、安全设备、网络结构、安全防护措施等安全性的全面评估。  （2）系统安全评估：包括对操作系统安全性的全面评估。  （3）应用安全评估：包括对数据库管理系统、WEB服务器、中间件和应用软件的安全性进行全面评估。  （4）管理安全评估：对安全组织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运行维护、安全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APP安全检测要求**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发规、标准和行为规范，对信息系统进行APP安全检测，测试并对测试中发现的缺陷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以完善系统安全性；测试内容主要如下：  （1）APP基本信息检测  （2）APP源码安全检测  （3）APP应用自身安全  （4）APP数据交互安全  （5）APP算法使用安全  （6）APP身份认证安全  （7）APP网络通信检测  （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以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内容  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内容应符合国家等级保护和国家相关法律，指出防范的方针和保护的原则；测评和评估的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保证采购方对于服务工作的可控性；安全体系设计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的各个层面，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测评和评估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采购方各系统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提供产生显著影响；对测评和评估过程中获得的采购方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方利益的行为。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进行定级，协助编写定级报告并协助采购人向所在地区的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获得备案证。  **4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对象：**  广西“生态云”统一支撑平台系统、集约化OA定制开发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业务专网系统、广西核应急指挥平台。  **4个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三级）对象：**  广西“生态云”平台统一支撑平台系统、集约化OA定制开发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业务专网系统、广西核应急指挥平台。  **5个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二级）对象**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部控制管理系统（二期）、广西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系统升级改造、广西环境监管移动执法系统升级、广西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城市声环境自动检测信息模块升级、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动态源解析与减排评估智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测评内容包括技术和管理两大类，必要时需提供扩展方面的测评，其中包括：  （1）技术类测评  安全物理环境（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安全通信网络（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安全区域边界（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安全计算环境（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安全管理中心（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2）管理类测评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度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安全管理机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安全管理人员（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安全建设管理（定级和备份、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安全运维管理（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要求**  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方面对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进行评估，评估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物理和环境测评内容：身份鉴别、电子门禁记录数据的完整性、视频记录数据完整性、密码模块实现。  2.网络和通信测评内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通信数据完整性、通信数据保密性、集中管理通道安全、密码模块实现。  3.设备和计算测评内容：身份鉴别、远程管理鉴别信息保密性、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敏感标记完整性、重要程序或文件完整性、日志记录完整性、密码模块实现。  4.应用和数据测评内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和敏感标记完整性、数据传输保密性、数据存储保密性、数据传输完整性、数据存储完整性、日志记录完整性、重要应用程序的加载和卸载、抗抵赖。  5.安全管理测评内容：包括制度管理测评、人员管理测评、建设运行测评、应急处置测评。  ▲四、成果提交  1.协助采购人向所在地区的相关机关办理备案手续，获得备案证。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完成后，出具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认可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完成后，出具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每份报告一式肆份  3.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以及APP应用安全检测完成后，需出具一式肆份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以及系统安全检测报告，每份报告一式肆份。   1. 测评方法   在测评实施过程中，应采用访谈、检查和测试、等测评方法进行，并与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相符。  访谈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引导信息系统相关人员进行有目的的（有针对性的）交流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  检查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对测评对象（如管理制度、操作记录、安全配置等）进行观察、查验、分析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  测试是测评人员使用预定的方法/工具使测评对象产生特定的行为，通过查看和分析结果以帮助测评人员获取证据的过程。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商务要求表** | | | | | |
| 签订合同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 | |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 **▲**1.服务期限：在2024年6月10日前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三级）报告，其他测评对象于2024年10月30日前出具合格报告。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出具的测试报告具备法律效力。  2.对于测试的工作要承担法律责任。  3.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的，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质量保证期内涉及到相关报告需要修改完善，要求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修改通知后5个自然日内完成修改；成交人超过上述时限不作出处理或不能作出有效处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解决该问题，成交人需要双倍赔偿采购人聘请第三方的费用。 | | | |
| **▲**报价要求 | |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项目所涉及实施、调试、验收、培训、差旅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
| **▲**付款方式 | |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人提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三级）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30%；提交所有测评对象的相关合格报告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的70%合同款。由成交人出具请款函并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请款函和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 | | |
| 其他要求 | | ▲1.成交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协议要求（投标时提供保密协议模板，于签署合同时一并签署）。  2.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3.供应商可按照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信誉业绩、企业认证、人员投入等相关资料。 | | | |
|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未标识‘▲’及未表述为“须”或“必须”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附表**

| **项号** | **采购内容** | **项数** | **系统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 | 4项 | 广西“生态云”平台统一支撑平台系统 |  |
| 2 | 集约化OA定制开发系统 |  |
|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业务专网系统 |  |
| 4 | 广西核应急指挥平台 |  |
| 1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三级） | 4项 | 广西“生态云”统一支撑平台系统 |  |
| 2 | 集约化OA定制开发系统 |  |
|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业务专网系统 |  |
| 4 | 广西核应急指挥平台 |  |
| 1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二级） | 5项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部控制管理系统（二期） |  |
| 2 | 广西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系统升级改造 |  |
| 3 | 广西环境监管移动执法系统升级 |  |
| 4 | 广西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城市声环境自动检测信息模块升级 |  |
| 5 |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动态源解析与减排评估智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
| 1 |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 21项 | 广西入河（湖）排污口数据管理系统 |  |
| 2 | 广西环保项目库管理系统 |  |
| 3 | 大气监测数据快速统计及分析软件平台 |  |
| 4 |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动态解析与减排评估系统 |  |
| 5 | 辐射站综合行政办公系统 |  |
| 6 | 辐射站实验室测量分析管理系统 |  |
| 7 | 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系统 |  |
| 8 | 广西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网络预警监控系统 |  |
| 9 | 广西土壤样品库管理平台系统 |  |
| 10 | 生态环境GIS综合应用平台 |  |
| 11 | 环境空气质量运维管理平台 |  |
| 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酸雨监测质量控制系统 |  |
| 13 | 大气组分网数据联网与分析应用系统 |  |
| 14 | 环境监测数据中心监控平台 |  |
| 15 | 南宁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平台（一期） |  |
| 16 | 梧州市环境质量分析系统 |  |
| 17 | 腾云资产管理系统 |  |
| 18 | 来宾监测中心OA系统（通达信科内部OA系统） |  |
| 19 | 广西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共享平台 |  |
| 20 | 广西生态环保“一码通”程序 |  |
| 21 | 广西自然生态综合管理系统（含生态示范区创建模块） |  |
| 1 | APP安全检测 | 28项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和化学环境管理-固管办公APP |  |
| 2 | 广西生态环境厅内部控制管理系统APP |  |
|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系统APP |  |
| 4 | 广西入河（湖）排污口数据管理系统 |  |
| 5 | 辐射站综合行政办公系统-辐射站APP |  |
| 6 | 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系统-海洋站移动办公 |  |
| 7 | 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系统-移动监测 |  |
| 8 | 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系统-实验室监测 |  |
| 9 | 广西环境风险源管理信息系统APP |  |
| 10 | 广西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系统-自然保护区移动核查APP |  |
| 11 | 生态环境GIS综合应用平台-生态野外核查APP |  |
| 12 | 广西土壤监测管理系统APP |  |
| 13 | 广西环境空气质量APP |  |
| 14 | 广西生态环境应急监测APP |  |
| 15 | 广西生态环境质量管理系统APP |  |
| 16 | 广西土壤样品库管理平台系统APP |  |
| 17 | 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系统移动端 |  |
| 18 | 通达OA移动端 |  |
| 19 | 广西环境监管移动执法系统手持终端APP |  |
| 20 | 广西环境监测移动执法系统信访管理平台APP |  |
| 21 | 广西生态环保“一码通”程序 |  |
| 22 | 广西“三线一单”数据共享以及应用平台-广西三线一单数据服务APP |  |
| 23 | 广西生态环境APP-监控管理平台APP |  |
| 24 | 广西环境监管与预警信息系统移动办公 |  |
| 25 |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行政办公系统-政务信息平台 |  |
| 26 | 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移动办公APP |  |
| 27 | 智鉴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 |  |
| 28 | 实验室现场监测系统 |  |
| 合计 | | 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一**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2024年信息系统测评及风险评估项目 | 1项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2024年信息系统测评及风险评估项目 | 1项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2、供应商须提前做好最后报价的相关准备，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附件（最后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字）：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磋 商 书**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为：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产品（服务）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商务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服务（技术）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

**附件五**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2024年信息系统测评及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GXGJ2024-C0047-S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住所地：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6号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6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供应商）：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 1 |  |  |  |  |  |  |
|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
| 合同金额含以下部分：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项目所涉及实施、调试、验收、培训、差旅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 | |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为止。

2.服务期限：在2024年6月10日前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三级）报告，其他测评对象于2024年10月30日前出具合格报告。

3.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4.乙方应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组织安排验收工作。

8.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合同验收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9.甲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办理付款。

10.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质量保证期内涉及到相关报告需要修改完善，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修改通知后5个自然日内完成修改。

乙方超过上述时限不作出处理或不能作出有效处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解决该问题，乙方需要双倍赔偿甲方聘请第三方的费用。

乙方的热线服务电话(7×24小时)：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提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三级）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30%；提交所有测评对象的相关合格报告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的70%合同款。由乙方出具请款函并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请款函和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3.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 日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银行账户：

开户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对乙方任何应付未付款项或违约金进行扣减，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的七日内将保证金数额恢复至原有数额。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验收合格后且服务过程中乙方无违约情形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磋商书；

4.报价表；

5.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记录

7.最后报价表；

8.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方案）；

9.保密协议；

10.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　　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I：**

**合同验收书（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额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1份、中标人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件II：**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Ⅲ：

保密协议

甲方：

负责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

本协议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的《 xx合同》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合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1、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2、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1）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的任何信息；

（2）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3）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1、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2、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3、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4、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5、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6、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全责承担。

四、保密期限

1、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届满、终止或被取代，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乙方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2、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或对复制件进行彻底销毁，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2、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49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六、其他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合作过程中，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

3）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5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符合该办法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15分。

（3）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15分

**2、技术分…………………………………………………………………………………………………55分**

**（1）技术服务方案分（满分20分）**

一档（10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基本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测评方案。

二档（15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提出了比较可行的测评方案，需求分析具有针对性，技术方案与需求契合度良好。

三档（20分）：完全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准确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提出了详细、完善、全面可行的测评方案。能详细描述投入项目测评的主要内容、提供主要测评设备的型号、测评方法，提供的技术方案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系统需求，需求分析具有针对性，技术方案与需求契合度高。

**（2）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一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任务分工或进度安排基本可行，保障条件一般。

二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任务分工或进度安排可行，保障条件比较充分，提供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实施进度。项目实施人员基本充足，人员较为稳定。

三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实施进度、项目管理制度，具有较完善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有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详实，具有详细而合理项目组织机构图、项目实施分工表。项目实施人员充沛，人员稳定。

**（3）售后技术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0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应急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可行、较详细的。

三档（15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质量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流程、应急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可行性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

**3、商务分…………………………………………………………………………………………………30分**

**（1）信誉业绩分（满分6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提同类项目案例（供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份案例得1分，满分6分

**（2）企业认证分（满分6分）**

①供应商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同时具备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二级及以上服务资质，提供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得4分。

②供应商具备以下资质证书（2分）：

⑴ GB/T 22080-2016/1SO/IEC 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范围包含：信息系统安全渗透测试服务、软件产品检验检测）；

⑵ GB/T 19001-2016/1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范围包含：信息系统安全渗透测试服务、软件产品检验检测）；

⑶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范围包含：信息系统安全渗透测试服务、软件产品检验检测）；

⑷ GB/T 45001-2020/1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覆盖范围包含：信息系统安全渗透测试服务、软件产品检验检测）。

上述每提供一种体系认证得0.5分，满分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人员投入分（满分18分）**

①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为高级测评师并具有高级职称，且具有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CISAW）信息安全保障专业级认证证书，并取得了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NSATP-A)证书，并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考核，得8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拟投入的实施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测评师证书，且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考核，且具有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CISAW）信息安全保障认证证书并具有高级职称，每人计2.5分。具有中级及以上测评师证书，且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考核，且具有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CISAW）信息安全保障认证证书并具有中级职称。每人计1分。项目负责人证书不计入实施人员证书中；满分1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总得分=1 + 2 + 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